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16/11/8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一）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确定 2016 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

#### （二）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6 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拟将该议案在提交 2016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由于近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已超出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预计的范围。经阳煤集团与公司充分协商，双方再次聘请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的煤炭价格进行重新认定，并由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根据该价格认定结论书，公司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阳煤集团收购原煤的价格为 375 元/吨，较 2016 年 10 月收购价格 325 元/吨提高了 50 元/吨，上涨幅度为 15.38%。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

阳煤集团原料煤的价格仍按 325 元/吨计算，公司下属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收购阳煤集团原料煤的价格不变，仍为 258 元/吨。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申请撤销已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16 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对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召开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2016-077 号公告。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阳煤集团为综合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进行披露。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